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3.04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1.16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03.15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03.05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訂定本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二、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四、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五、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六、術科考試之評分。
七、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一至六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 1 週內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（考試入學其評分另訂之）
一、大考測驗中心考試成績（50%）
（一）國文。
（二）英文。
（三）數學。
（四）社會。
（五）自然。
二、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
（一）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
（二）進入大學的讀書計畫。
（三）考生高中期間各種獎狀、證照、專題報告、成果證明等足以證明該生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或其他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不同委員評分差距超過 35 分者，則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- 第十二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